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黃瑾瑜

被告 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意晏

被告 李英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5,48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其中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7月8日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10,57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尚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
			期間 (民國)	年息	
1	500,000元	433,870元	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75%	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500,000元	1,261,618元	自113年4月29日	3.875%	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

(續上頁)

			起至清償日止		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積欠本金總額	1,695,488元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詹欣樺